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2027 年惠州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惠州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联系人：李鸿基：15118910100 王子豪：13413010942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2027 年惠州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投标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录入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p> <p>2.本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公司（投标时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能体现技术负责人的注册信息）。</p> <p>3.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保养管理人员，维保技术人员需具有1年以上消防设施维保工作</p>

		<p>验，且必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中标方需提供所有派出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名单须报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如需更换或调整维保人员，须及时通报现场管理单位。</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1.中标方需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提供维保服务。</p> <p>2.承担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1 次、建筑电气防火安全年度检测 1 次。</p> <p>3.本单位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p> <p>4.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单价在 300 元/件（含 300 元）以内的由中标人予以免费更换（灭火器、防毒面具除外），材料具体价格的判定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为准，单价 300 元以上的材料由采购人购买后由中标人进行安装或更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5.所有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按照维保要求实行月、季度、年进行维护保养巡检，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期限以合同内容为准），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履行方式：上门维保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实际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进行核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在维护保养期间，采购人因其它需要，需改变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筑物使用功能的，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审批验收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



		<p>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按季度结算——每月 15 日前，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金额以合同具体内容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